

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植露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植露芬

项 目 负 责 人 ： 高华

填 表 人 ： 高华

建设单位：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8688997779

电话：18688997779

邮编：230000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和珠城路
交口西北角

交口西北角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和珠城路交口西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危废贮存中心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利用茂腾公司厂区南侧原有化学品仓库，建筑面积 802.2m ² （使用期限 20 年），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1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利用茂腾公司厂区南侧原有化学品仓库，建筑面积 802.2m ² （使用期限 20 年）；按照危废类别和性质的不同设置分区进行贮存，共分 6 个区域，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不超过 1 万 t/a，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4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9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4 万元	比例 8.26%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2 万元	比例 8.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110-340163-04-05-683247），2021 年 11 月 9 日； 6、《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7、《关于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2022〕12008 号），2022 年 3 月 22 日； 8、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00694129617Q001V）； 9、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34010700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恶臭气体（NH₃、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摘录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排气筒高度 H（m）</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标准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氯化氢</td><td>15</td><td>100</td><td>0.26</td><td>0.20</td><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r><td>硫酸雾</td><td>15</td><td>45</td><td>1.5</td><td>1.2</td></tr><tr><td>氟化物</td><td>15</td><td>9.0</td><td>0.10</td><td>0.02</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5</td><td>120</td><td>10</td><td>4.0</td></tr><tr><td>甲醛</td><td>15</td><td>25</td><td>0.26</td><td>0.20</td></tr><tr><td>硫化氢</td><td>15</td><td>/</td><td>0.33</td><td>0.06</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table>	污 染 物	排气筒高度 H（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标准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氯化氢	15	100	0.26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酸雾	15	45	1.5	1.2	氟化物	15	9.0	0.10	0.02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4.0	甲醛	15	25	0.26	0.20	硫化氢	15	/	0.33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气筒高度 H（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标准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氯化氢	15	100	0.26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酸雾	15	45	1.5	1.2																																			
氟化物	15	9.0	0.10	0.02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4.0																																			
甲醛	15	25	0.26	0.20																																			
硫化氢	15	/	0.33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氨	15	/	4.9	1.5	(GB14554-9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20	

厂内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1）根据标准 11.1 条款，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根据 11.2 条款，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执行本表相关限值。

（2）根据标准附录 A.2，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喷淋废水依托茂腾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1 相关标准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 I），后尾水排入板桥河。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标准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执行标准类型
限值	6~9	≤420	≤180	≤28	≤220	≤100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300	≤25	≤40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	≤10	≤5	≤10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
			≤40	/	≤2.0(3.0)①	/	/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 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 （DB34/2710-2016） 表 2 中污水处理厂 I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Aeq:dB（A）

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由茂铭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天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安徽省及合肥市的文件要求，立足服务于新站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更好地解决上述开发区现存危废暂存、收储和中转问题，拟投资 1500.93 万元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本项目利用茂腾公司厂区南侧现有化学品仓库，建筑面积 802.2m²（使用期限 20 年），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1 万 t/a。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取得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2008 号）”，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2 月基本建设完成。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首次申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7006）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9、HW31、HW32、HW34、HW35、HW36、HW45、HW46、HW49、HW50（共计 115 小类，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表）（限收集合肥市行政区域内年产生量在 15 吨（含）以下的工业源、社会源危险废物）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企业自发证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未开展经营，2024 年 3 月开始收集危废，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接收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共 0.6397 吨，结余 0.6397 吨，暂存于 3#暂存区；接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共 0.15 吨，结余 0.15 吨暂存于 5#暂存区；接收 HW49 其他废物共 10.3595 吨，委托处置 3.2906 吨，结余 7.0689 吨暂存于 6#暂存区；接收 HW06 非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共 0.7373 吨，结余 0.7373 吨暂存于 5#暂存区；接收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共 0.015 吨，结余 0.015 吨暂存于 5#暂存区；接收 HW31 含铅废物共 0.09 吨，结余 0.09 吨暂存于 4#暂存区。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启动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企业自主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其间申请重新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7006），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企业委托监测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监测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和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与环评符合性分析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性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中心	位于茂腾公司厂区南侧，为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6.9m，建筑面积 802.2m ² （30.5m×26.3m），作为危险废物贮存中心。参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二次征求意见稿）要求，进行地面硬化、防渗、防腐等措施改造，按照危废类别和性质的不同设置分区进行贮存，共分 6 个区域，并对原有消防水系统进行完善，增设风机及环保设施	位于茂腾公司厂区南侧，为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6.9m，建筑面积 802.2m ² （30.5m×26.3m），作为危险废物贮存中心。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地面硬化、防渗、防腐等措施改造，按照危废类别和性质的不同设置分区进行贮存，共分 6 个区域，并对原有消防水系统进行完善，增设风机及环保设施	与环评一致，标准已更新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内无人值守，仅日常巡检、出入库及检修，不设办公用房，人员办公均依托合肥市安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物流”）5 楼办公室，安源物流位于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与东方大道	本项目为方便运营期厂区内日常巡检、出入库及检修及应急预案响应，现依托茂腾厂区南侧板房（二层），设置办公区（见附图），不再租赁安源物流办公室	现改为依托茂腾厂区南侧自建板房

		交口东南侧，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328m		
	化 验 室	本项目化验室依托茂腾环保公用化验楼 1 楼设 1 间化验室，面积 20m ² ，配置闪点测定仪、污泥含水率测定仪等设备，用于回收的各类危险废物中闪点以及含水率的检测分析	本项目化验室依托茂腾环保公用化验楼 1 楼设 1 间化验室，面积 20m ² ，配置闪点测定仪、污泥含水率测定仪等设备，用于回收的各类危险废物中闪点以及含水率的检测分析	与环评一致
	储 运 工 程	危险废物包装 桶装污泥或半固态固废：采用 200L 带卡箍盖的钢圆桶盛装； 吨桶盛装； 液态固体废物：采用 30L、45L、或 200L 塑料桶或聚乙烯罐盛装	桶装污泥或半固态固废：采用 200L 带卡箍盖的钢圆桶盛装； 吨桶盛装； 液态固体废物：采用 30L、45L、或 200L 塑料桶或聚乙烯罐盛装	与环评一致
	公 用 工 程	供水 依托茂腾公司供水管网	供水 依托茂腾公司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区雨污分流，依托茂腾公司现有雨污管网	排水 项目区雨污分流，依托茂腾公司现有雨污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茂腾公司现有供电管网	供电 依托茂腾公司现有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气 本项目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装置。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后，接入一套“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20000m ³ /h，处理后废气经过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30000m ³ /h，处理后废气经过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废气 本项目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装置。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后，接入一套“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20000m ³ /h，处理后废气经过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30000m ³ /h，处理后废气经过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安源物流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喷淋废水依托茂腾废水处理站处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茂腾公司化粪池处理，喷淋废水依托茂腾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现改为依托茂腾化粪池处理

		理达标后，接管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噪声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库房内设置 U 形导流沟及方形集液井，库房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泄漏应急处置物资柜，吸附棉、收集袋、液体收集托盘等应急物资，库房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火焰探测器等安全报警装置，烟雾探测器、消防水管、消防喷淋和室内消火栓等设施，配备手提式和推车式灭火器。同时室外设置消防沙箱、静电消除装置，库房配备防汛挡板和防汛沙袋，依托茂腾公司一座容积 265m³ 事故应急池	库房内设置 U 形导流沟及方形集液井，库房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泄漏应急处置物资柜，吸附棉、收集袋、液体收集托盘等应急物资，库房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火焰探测器等安全报警装置，烟雾探测器、消防水管、消防喷淋和室内消火栓等设施，配备手提式和推车式灭火器。同时室外设置消防沙箱、静电消除装置，库房配备防汛挡板和防汛沙袋，依托茂腾公司一座容积 265m³ 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各项工程、环保设备和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内容完成，与原环评基本一致，部分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为方便运营期厂区内日常巡检、出入库及检修及应急预案响应，现依托茂腾厂区南侧自建板房二层，设置办公区（见附图），不再租赁安源物流办公室。因办公区变动导致产生的生活污水现改为依托茂腾化粪池处理。 导流沟照片如下：				



图 2-1 导流沟照片

本项目仓库内平面布置内容如下：

单个集液井尺寸：600mm×600mm×800mm，共计 6 个；

集液井收集容量： $0.6 \times 0.6 \times 0.8 \times 6 = 1.728\text{m}^3$ ；

导流沟东南西北长度分别为 22.7m、28.1m、22.7m、28.1m，

导流沟尺寸： $(2270+2810+2270+281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250\text{mm}$ ，

导流沟收集容量： $101.6 \times 0.3 \times 0.25 = 7.62\text{m}^3$ ；

因此导流沟、集液井收集容量共计： $1.728+7.62=9.348\text{m}^3$ 。

托盘尺寸：1300mm×1300mm×300mm；

按托盘正常收集高度 15cm 计，则单个托盘收集容量约为：

$1.3 \times 1.3 \times 0.15 = 0.254\text{m}^3$ ，大于单个吨桶最大泄漏量的 1/10（ 0.1m^3 ）。

可以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的要求。

截留沟、事故池照片如下：



图 2-2 截留沟、是事故池照片

2、危险废弃物库贮存方案

根据《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本）》（2021 年 7 月）及项目备案表内容，项目涉及 35 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主要危险废物有：木材防腐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染料废物、

感光材料废物等。

项目服务范围内（新站区、瑶海区、长丰县部分区域、庐阳区及周边区域）可能产生 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的单位，或因产生量较大，直接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不在本项目收集能力范围（限收年产生量在 15 吨及以下）。另根据《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皖环函〔2020〕596 号）要求，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企业，禁止新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企业和项目；另“含有传统电镀、酿造、制革生产工艺的制造”属于化工集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因此 HW21 含铬废物中仅保留行业来源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废物代码：398-002-21）；删除了涉及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类、化工集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相关行业危险废物。HW50 废催化剂中，多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考虑到区域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定期保养、更换、维修或拆解过程会产生少量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因此决定仅保留其中的非特定行业 900-049-50“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因此，本项目在环评阶段收集、贮存、转运类别中删除了 HW18、HW47、HW48，最终保留包括 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9、HW21、HW22、HW23、HW24、HW26、HW27、HW28、HW29、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9、HW50 等共 32 类。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大体可分为酸性物质、碱性物质、固体半固体物质、含重金属危废、有机物质、其他危废等 6 大类。本项目危险废弃物库贮存方案类别详见下表。

表 2-2 拟申请的危废处置类别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①	备注
1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
2			201-002-05	使用杂酚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

3			201-003-05	使用含砷、铬等无机防腐剂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
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弃滤料及吸附剂	T	/
5			266-002-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
6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过期原料	T	/
7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品	T	/
8		HW06 非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R	不含R废物， 仅限闪点>60℃的危险废物
9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I,R	不含R废物， 仅限闪点>60℃的危险废物
10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	/
11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
1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仅限闪点>60℃的危险废物
13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
14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
15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I	仅限闪点>60℃的危险废物
16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I	仅限闪点>60℃的危险

						废物
17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仅限闪点>60℃的危险废物
18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I	仅限闪点>60℃的危险废物
19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仅限闪点>60℃的危险废物
20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仅限闪点>60℃的危险废物
21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I	仅限闪点>60℃的危险废物
22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I	仅限闪点>60℃的危险废物
23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I	仅限闪点>60℃的危险废物
24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I	仅限闪点>60℃的危险废物
25	HW09 油/水、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
26	烃/水 混合物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
27	或乳化 液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
28	HW11 精（蒸） 馏残渣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T	/
29	HW12 染料、 涂料废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仅限闪点>60℃的危险废物

30	物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仅限闪点>60℃的危险废物
31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仅限闪点>60℃的危险废物
32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仅限闪点>60℃的危险废物
33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仅限闪点>60℃的危险废物
34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
35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T	/
36	HW13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	T	/
37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T	/
38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
39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7-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	T/C/I/R	不含I/R废物
40		印刷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相纸	T	/
41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
42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
4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仅限污泥含水率<60%的危险废物
44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仅限污泥含水率<60%

		加工				的危险废物
45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仅限污泥含水率<60%的危险废物
46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仅限污泥含水率<60%的危险废物
47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仅限污泥含水率<60%的危险废物
48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仅限污泥含水率<60%的危险废物
49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仅限污泥含水率<60%的危险废物
50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仅限污泥含水率<60%的危险废物
51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仅限污泥含水率<60%的危险废物
52			336-059-17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仅限污泥含水率<60%的危险废物
53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仅限污泥含水率<60%的危险废物
54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仅限污泥含水率<60%的危险废物
55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仅限污泥含水率<60%的危险废物
56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仅限污泥含水率<60%的危险废物
57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槽渣及废水处理	T	仅限污泥含

				污泥		水率<60% 的危险废物
58			336-067-17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漩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仅限污泥含水率<60% 的危险废物
59			336-068-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仅限污泥含水率<60% 的危险废物
60	HW19 含金属 羰基化 合物废 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020-19	金属羰基化合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有羰基化合物成分的废物	T	/
61	HW21 含铬废 物	电子 元件 及电 子专 用材 料制 造	398-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
62		玻璃 制造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
63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T	/
64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
65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
66	HW22 含铜废 物	电子 元件 及电 子专 用材 料制 造	398-004-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
67	HW23 含锌废 物	金属 表面 处理 及热 处理 加工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熔剂、助熔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
68	HW24 含砷废 物	基础 化学	261-139-24	硫铁矿制酸过程中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

	物	原料 制造				
69	HW26 含镉废 物	电池 制造	384-002-26	镍镉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 污泥	T	/
70	HW27 含铈废 物	基础 化学 原料	261-046-27	铈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 ）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
71		制造	261-048-27	氧化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	T	/
72	HW28 含铈废 物	基础 化学 原料 制造	261-050-28	铈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 ）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
73	HW29 含汞废 物	电池 制造	384-003-29	含汞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浆层纸、含 汞废锌膏、含汞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仅限污泥含 水率<60% 的危险废物
74		非特 定行 业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T	/
75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 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以及废弃含汞电光源 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 废水处理污泥	T	仅限污泥含 水率<60% 的危险废物
76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 、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 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
77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 和污泥	T	仅限污泥含 水率<60% 的危险废物
78	HW31 含铅废 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产生的废 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C	仅限废铅蓄 电池
79	HW32 无机氟 化物废 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026-32	使用氢氟酸进行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	T, C	/
80	HW34 废酸	涂料、 油墨、 颜料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 废酸	C, T	/

		及类似产品制造				
81		基础化学原料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C, T	/
82		制造	261-058-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 T	/
83		钢压延加工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C, T	/
84		电子元件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C, T	/
85		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T	/
86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C, T	/
87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 T	/
88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
89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C, T	/
90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
91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
92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C, T	/
93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
94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T	/
95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C, T	/
96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 T	/
97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

98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
99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
100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 T	/
101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 T	/
102		非特定行业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 T	/
103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 T	/
104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T	/
105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T	/
106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石棉建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尘、废石棉	T	/
107	HW36 石棉废物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
108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
109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
110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
111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1-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
112			261-062-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T	/
113			261-063-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

114		非特定行业	900-033-37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酯抗燃油	T	/
115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4-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废水汽提器塔底的残余物	T,R	/
116			261-065-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乙腈蒸馏塔底的残余物	T,R	/
117			261-066-38	丙烯腈生产过程中乙腈精制塔底的残余物	T	/
118			261-067-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T	/
119			261-068-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催化、精馏和过滤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釜底残余物和过滤介质	T	/
120			261-069-38	有机氰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
121			261-140-38	废腈纶高温高压水解生产聚丙烯腈-铵盐过程中产生的过滤残渣	T	/
122	HW39 含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0-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T	/
123			261-071-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废催化剂、精馏残余物	T	/
124	HW40 含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2-40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
125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0-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氯气和盐酸回收工艺产生的废液和废吸附剂	T	/
126			261-081-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
127	HW46 含镍废物	电池制造	384-005-46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
128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T	/
129	HW49 其它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T	/
130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	T	不含In废物

				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131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不含I/R/In废物
132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
133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
134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	不含I/R废物
135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不含I/R废物
136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

注：①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由上表可知，莘辉公司明确了收集的危险废物不包含感染性（In）、反应性（R）废物。莘辉公司针对危险废物中含易燃（I）特性的，收集贮存时仅限闪点 $>60^{\circ}\text{C}$ 的危险废物，严禁收集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危险废物（即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危险废物）；莘辉公司针对危险废物中含毒性（T）特性的污泥，收集贮存时仅限污泥含水率 $<60\%$ 的危险废物。所有危险废物进场前均需严格检查，确保包装完好。

本项目于2024年6月28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7006），有效

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新增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HW06 非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1-08、900-205-08、900-210-08；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6-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6-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398-001-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HW31 含铅废物 900-025-31；HW34 废酸 336-105-34、900-307-34；HW36 石棉废物 261-060-36、308-001-36；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HW49 其它废物 772-006-49、900-047-49；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900-048-50 等，以上危废在 6 大库房中分区存放，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规模为 1 万 t/a，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400 吨。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工具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包装工具照片与实际相符，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2-3 莘辉公司包装工具、图片及文字说明表

包装名称	包装图示	说明
吨桶		吨桶由内容器和金属框架组合而成，内容器采用高分子量高密度聚乙烯吹塑成型，具有强度高、耐腐蚀、卫生性好的特点。采用吨桶包装可节省大量的空间，装卸可使用叉车作业，减少人工搬运等诸多麻烦。吨桶的外形尺寸为1200×1000×1150mm，可用于暂存废液，开口吨桶也可用于含水率较高的污泥等的储存。

包装袋 (50kg /只)		编织袋其原料一般是聚乙烯、聚丙烯等各种化学塑料原料，一般外形尺寸800×500mm，为客户现场的小批量散装废物包装用。 包装袋用于固态、半固态等有扩散性废物
吨袋		吨袋一般多用聚丙烯、聚乙烯等聚酯纤维纺织而成，外形尺寸一般为1000×1000×1000mm，主要用于块状、粒状或粉状的废物储存。
塑料包装桶		200L塑料包装桶多采用聚乙烯、聚丙烯等塑料吹塑、注塑而成，具有不易碎、不生锈、质轻、耐油、耐强腐蚀等特点。 200L塑料包装桶用于需要保温、防潮、耐压、抗腐蚀的液体或固体危险废物的包装。但不可用于如发烟硫酸、55%浓度以上的浓硝酸及发烟硝酸额包装以及对塑料有相容性的物料储存等。

		
铁制包装桶		200L铁制包装桶主要由碳钢制成，一般外形尺寸$\Phi 580 \times 960\text{mm}$，200L铁制包装桶主要用于暂存与塑料包装桶不相容的废液。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设计劳动定员为 20 人，目前实际工作人员 10 人，办公场所现依托茂腾厂区南侧板房（二层），设置办公区（见附图），不在厂内值守，不提供食宿。

生产制度：实行两班转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 365 天；年运行 8760 小时。

4、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确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判定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判定原则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变动前不增加	否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办公区位置调整，环境保护距离不变	否
四、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收集、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类别后 （1）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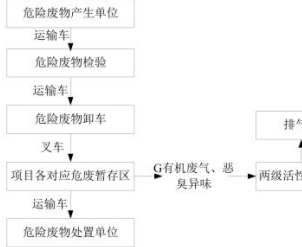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由依托安源物流化粪池处理变为依托茂腾公司化粪池处理，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结论			属非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内容，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项目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N7724]危险废物	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N7724]危险废物治	无	无	无

		治理	理			
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802.2m ² , 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1 万吨	项目占地面积 802.2m ² , 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1 万吨	无	无	无
地点		项目选址于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和珠城路交口西北角	项目选址于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和珠城路交口西北角	无	无	无
建设内容	危废贮存中心	依托茂腾公司厂区南侧化学品库, 按照危废类别和性质的不同设置分区进行贮存, 共分 6 个区域	依托茂腾公司厂区南侧化学品库, 按照危废类别和性质的不同设置分区进行贮存, 共分 6 个区域	无	无	无
	办公区	依托合肥市安源物流有限公司 5 楼办公室	现依托茂腾厂区南侧板房二层	办公区变动导致产生的生活污水现改为依托茂腾化粪池处理	便于就近管理	无
工艺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入厂贮存、处置转运			无	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措施	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装置。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后, 接入一套“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收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0%, 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处理后废气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收集效率为 90%, 处理效率为 90%,	同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无	无	无

		风机风量 30000m ³ /h，处理后废气经过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安源物流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喷淋废水依托茂腾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茂腾化粪池处理、喷淋废水依托茂腾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茂腾化粪池处理	因不再租赁安源物流办公室，办公区现依托茂腾厂区南侧板房二层	无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同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无	无	无
	环境风险	库房内设置 U 形导流沟及方形集液井，库房地面做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泄漏应急处置物资柜，吸附棉、收集袋、液体收集托盘等应急物资，库房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报警器，火焰探测器等安全报警装置，烟雾探测器、消防水管、消防喷淋和室内消火栓等设施，配备手提式和推车式灭火器。同时室外设置消防沙箱、静电消除装置，库房配备防汛挡板和防汛沙袋，依托茂腾公司一座容积 265m ³ 事故应急池	同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无	无	无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性质为新建（不变）；规模为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1 万 t/a，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400 吨（不变）；建设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和珠城路交口西北角茂腾公司厂区南侧（不变）；本项目仅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不涉及再生利用等处置工艺，主体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改变；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等环保措施均未发生改变，仅因办公区现

依托茂腾厂区南侧板房二层，设置办公区，不再租赁安源物流办公室，因办公区变动导致产生的生活污水现改为依托茂腾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其他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类别变动情况表

贮存区域	原环评废物类别	实际废物类别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1#库房	HW34 废酸	HW34 废酸	无	无	无
2#库房	HW35 废碱	HW35 废碱	无	无	无
3#库房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无	无	无
4#库房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27 含铋废物； HW28 含碲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27 含铋废物； HW28 含碲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无	无	无
5#库房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无	无	无

	液				
6#库房	HW49 其他废物	HW49 其他废物；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	新增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调查发现项目服务范围内（新站区、瑶海区、长丰县、庐阳区及周边区域）企业存在以上类别废物需进行收集	无

表 2-7 项目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代码变动情况表

变动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原环评废物代码	实际废物代码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271-001-02	新增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调查发现项目服务范围内（新站区、瑶海区、长丰县、庐阳区及周边区域）企业存在以上类别废物需进行收集	无
		/	271-002-02			
		/	271-003-02			
		/	271-004-02			
		/	271-005-0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272-001-02	271-003-02、		
		/	272-003-02	271-004-02、		
		/	272-005-02	271-005-02、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	276-001-02		
	/		276-002-02	272-003-02、		
	/		276-003-02	272-005-02、		
	/		276-004-02	276-001-02、		
	/		276-005-02	276-002-02、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	263-008-04	HW03 废药物、药品		
		/	263-009-04	900-002-03；		
		/	263-010-04	HW04 农药废物		
		/	263-011-04			
		/	263-012-04			
	非特定行业	/	900-003-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木材加工	201-001-05	201-001-05	263-008-04、		
		201-002-05	201-002-05	263-009-04、		

		201-003-05	201-003-05	263-010-0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1-05	266-001-05	263-011-04、		
		266-002-05	266-002-05	263-012-04、		
		266-003-05	266-003-05	900-003-04；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900-004-05	HW06 非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非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	900-402-06	900-402-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404-07	900-404-07			
		900-405-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7-06			
		900-409-06	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251-001-08	251-001-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1-08、 900-201-08、 900-205-08、 900-210-0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6-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6-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266-010-16、		
	橡胶制品业	/	291-001-08			
	非特定行业	/	900-199-08			
		900-200-08	900-200-08			
		/	900-201-08			
		900-203-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4-08			
		/	900-205-08			
		900-209-08	900-209-08			
		/	900-210-08			
		900-213-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21-08			
		900-249-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6-09			
		900-007-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900-013-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264-009-12			
		/	264-010-12			
		/	264-011-12			

		/	264-012-12	231-001-16、		
		/	264-013-12	398-001-16；		
		900-250-12	900-250-12	HW17 表面		
		900-251-12	900-251-12	处理废物		
		900-252-12	900-252-12	336-064-17；		
		900-253-12	900-253-12	HW31 含铅		
		900-254-12	900-254-12	废物		
		900-255-12	900-255-12	900-025-31；		
		/	900-256-12	HW34 废酸		
		900-299-12	900-299-12	336-105-34、		
HW13 有机树脂 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	265-101-13	900-307-34；		
		/	265-102-13	HW36 石棉		
		/	265-103-13	废物		
		/	265-104-13	261-060-36、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900-014-13	308-001-36；		
		900-015-13	900-015-13	HW45 含有		
		/	900-016-13	机卤化物废		
		900-451-13	900-451-13	物		
HW14 新化学物 质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7-14	900-017-14	261-084-45；		
HW16 感光材料 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66-009-16	HW46 含镍		
		/	266-010-16	废物		
	印刷	/	231-001-16	261-087-46；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 用材料制造	/	398-001-16	HW49 其它		
		900-019-16	900-019-16	废物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 处理加工	336-050-17	336-050-17	772-006-49、		
		336-051-17	336-051-17	900-047-49；		
		336-052-17	336-052-17	HW50 废催		
		336-053-17	336-053-17	化剂		
		336-054-17	336-054-17	772-007-50、		
		336-055-17	336-055-17	900-048-50		
		336-056-17	336-056-17	等		
		336-057-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3-17			
		/	336-064-17			
		336-066-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8-17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0-19	900-020-19			
HW21 含铬废物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2-21	398-002-21			
	玻璃制造	304-001-22	304-001-22			
HW22 含铜废物	电子元件及电专用材料制造	398-004-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05-22			
		398-051-22	398-051-22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336-103-23			
	电池制造	384-001-23	384-001-23			
HW24 含砷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39-24	261-139-24			
HW26 含镉废物	电池制造	384-002-26	384-002-26			
HW27 含铋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46-27	261-046-27			
		261-048-27	261-048-27			
HW28 含碲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0-28	261-050-28			
	电池制造	384-003-29	384-003-29			
HW29 含汞废物		900-022-29	900-022-29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900-023-29			
		900-024-29	900-024-29			
		900-452-29	900-452-29			
HW31 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	900-025-31			
		900-052-31	900-052-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6-32	900-026-32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264-013-34			
HW34 废酸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261-057-34			
		261-058-34	261-058-34			
	钢压延加工	313-001-34	313-001-3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336-105-34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6-34			
		398-007-34	398-007-34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08-34			
		900-349-34	900-349-34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261-059-35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56-35			
		900-399-35	900-399-35			
HW36 石棉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1-060-36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001-36	302-001-36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308-001-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367-001-36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1-36			
		900-032-36	900-032-36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1-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2-37			
		261-063-37	261-063-37			
	非特定行业	900-033-37	900-033-37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64-38	261-064-38			
		261-065-38	261-065-38			
		261-066-38	261-066-38			
		261-067-38	261-067-38			
		261-068-38	261-068-38			
		261-069-38	261-069-38			
		261-140-38	261-140-38			
HW39 含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0-39	261-070-39			
		261-071-39	261-071-39			
HW40 含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72-40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0-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1-45			
		/	261-084-45			
HW46 含镍废物	电池制造	384-005-46	384-005-4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261-087-46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900-037-46			
HW49 其它废物	环境治理	/	772-006-49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5-49			
		/	900-047-49			
		900-999-49	900-999-49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业	/	772-007-50			
	非特定行业	/	900-048-50			
		900-049-50	900-049-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新增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 HW06 非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1-08、900-205-08、900-210-0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9-12、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6-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6-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398-001-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HW31 含铅废物 900-025-31；HW34 废酸 336-105-34、900-307-34；HW36 石棉废物 261-060-36、308-001-36；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HW49 其它废物 772-006-49、900-047-49；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900-048-50 等，以上危废在 6 大库房中分区存放，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规模为 1 万 t/a，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400 吨。

综上所述，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变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防治和治理，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变动不影响原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的变动实施仍然符合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对该项目审批意见（环建审〔2022〕12008 号）中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本次变动是可行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断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8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吨桶	只/a	325	/
2	包装袋（50kg/只）	只/a	820	/
3	200 升桶	只/a	328	/
4	吸附棉	t/a	2.0	用于吸附厂内运输过程散落危废
5	活性炭纤维	t/a	8.542	废气处理
6	耗水（新鲜水）	t/a	517.7	/
7	电	万 kW.h/a	15	/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非生产型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包括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实际定员为 10 人，企业不安排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 2020》中“4.3 服务业、建筑业及生活用水定额”，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 0.60t/d, 219.00t/a。污水产生量按给水量 80%计算，约 0.48t/d, 175.20t/a，依托茂腾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板桥河。本项目生活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2-9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标准	新鲜水用量		排污系数	尾水排放量	
			m³/d	t/a		t/d	t/a
1	生活用水	60L/（人·d）	0.60	219.0	0.8	0.48	175.2
2	喷淋用水	液气比为 6L/m³	0.22	79.7	/	0.13	46.8
3	合计	/	0.82	298.7	/	0.61	222.0

（2）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

本项目废气处理共设有 2 套水喷淋系统，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2-10 本项目喷淋系统参数一览表

名称	水箱容积 L	液气比（L/m³）	循环水量（m³/h）	循环利用率%	补充水量（L/d）
DA001	600	6	120	95	30

DA002	1200	6	240	95	60
-------	------	---	-----	----	----

本项目喷淋需定期补充水，每天补充约水箱容积 5%的新鲜水，则补充水量约为 0.09t/d（32.9t/a）；箱体每两周换水一次，换水量为 1.8t/次（46.8t/a），则用水量 0.22t/d（79.7t/a），污水产生量约 0.13t/d（46.8t/a），依托茂腾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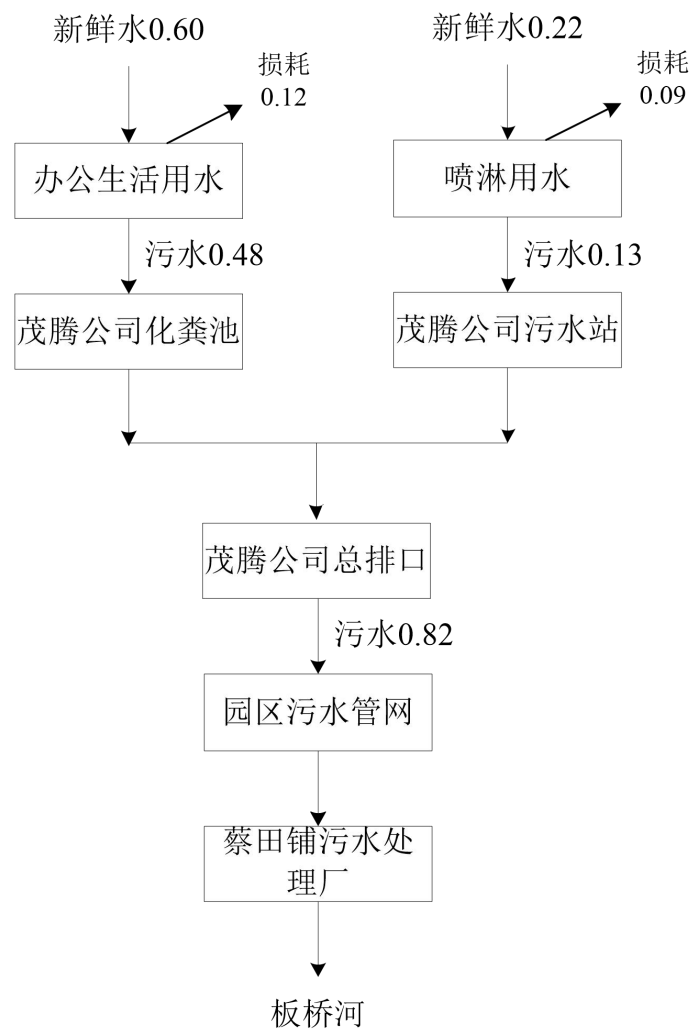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活水平衡图 （m³/d）

3、设备清单一览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叉车	防爆型，5 吨	/	辆	2	危废运输
2	置物货架	/	钢结构	/	若干	放置危废
3	视频监控系统	/	/	套	1	/

4	闪点测定仪	/	/	台	1	/
5	污泥含水率测定仪	/	/	台	1	/
6	消防系统	/	/	套	1	/
7	易燃、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系统	/	/	套	1	/
8	废气处理装置	/	/	套	2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本项目的主要业务流程分三个部分，分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入厂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转运。

（1）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的接收一般按电话或信息网预约，上门接收。收集容器为各产废单位厂内自备容器或者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且合规的容器或包装（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内塑外编袋密封贮存，废液采用密封吨桶储存），达到容器收集规定容量后转运。

（2）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三方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路线按照规定路线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要求执行。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3）危险废物检验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先进厂检验后再分类存放在相应仓库中。部分定性分析可在仓库接收区现场完成，部分需在分析化验室完成，定量分析全部在分析化验室完成。

（4）危险废物卸车

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至本项目厂区，危险废物均不倒罐，采用叉车卸车，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的固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和桶装的液态危险废物转移至厂区内危废贮存中心相应库房。此时需检查和加固危险废物的包装，张贴危废标签，做好入库登记。危险废物入库后进行严格管理。

（5）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经进厂检验后，根据特性、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对应的危废库房。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通过隔墙设置6个分区；各类危险废物暂存区均修建导流沟并设置集液井，导流沟与集液井连接。危险废物暂存区半固态和液态类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排水沟进入收集井中，各收集井中放置1个塑料桶，将泄漏的废液桶装后送至相应暂存区作为危险废物暂存。

（6）危险废物装车

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将会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当达到需转运的贮存量时，联系本项目拟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转运，并做好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一般达到 20 吨即外运处置，控制总库存量。

危险废物用叉车进行装车，装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在厂区装车区域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厂区内暂存区内袋装的固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和桶装的液态危险废物转移至专用运输车，经过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至本项目拟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7）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拟送往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等。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最终处置不在本项目范围内。

备注：对于贮存的危险废物处理，本项目计划将暂存的危险废物集中、统一交付下游 8 家危险废弃物处置企业去处理，分别为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宿州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三贡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的收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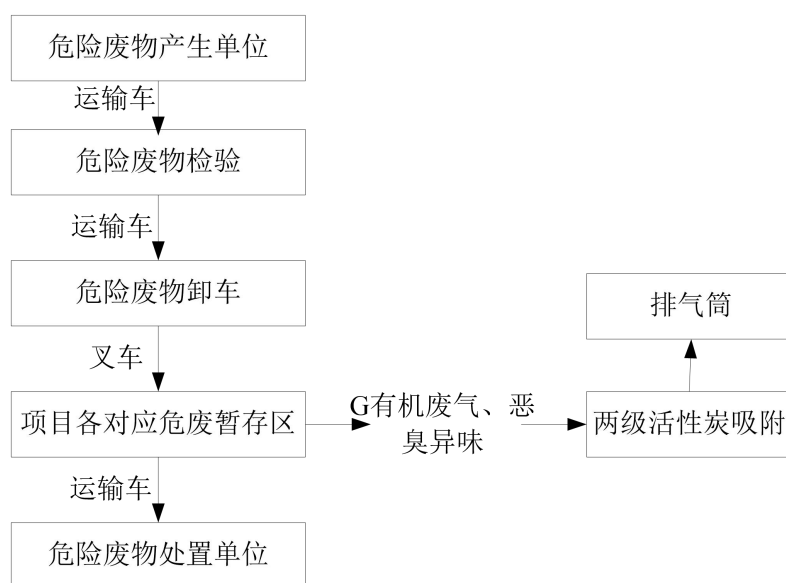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储工艺流程

（8）危险废物的准入情况说明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准入及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产废企业需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包装暂存，后交由本项目委托的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至厂区暂存。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将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标清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运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使用开孔直径不大于 70mm 的容器收集废液；废液收集时，不得将不同性质的废液混装在一个容器内，防止因不同成分废液间发生反应引起的污染；根据废液化学特性的不同，选择适当材质的容器进行废液的收集，防止容器材料与废液发生反应引起的泄漏。对于固态类，采用复合编织袋。对特殊的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对易装卸、无特殊要求的危险废物由产生单位自备标准容器。对于半固态类，采用开口带盖塑料桶，如污泥类等。因此不在厂内进行二次包装。

③本项目需按管理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检测制度；在接到意向性委托之后，应组织人员对委托公司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首先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特性，对于本项目收集的具有易燃性（T）的危险废物采用闪点测定仪测定闪点，本项目仅限接收闪点 $>60^{\circ}\text{C}$ 的危险废物，对于测定的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危险废物一律不得接收，闪点测定主要是将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取样装入闪点测定仪的试验杯规定的刻度，先迅速升高试样温度，当接近闪点时在缓慢地以恒定的速度升温。在规定的温度间隔，用一个小的试验火焰（本项目采用自动闪点测定仪，无明火）扫过试验杯，使试验火焰引起试样液面上部蒸汽闪火的最低温度即为闪点；其次对危险废物中属于污泥的危险废物采用污泥含水率测定仪含水率，控制含水率 $<60\%$ 。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不使用化学试剂，不产生废气、废水，产生化验废样品，化验废样品主要为检测取样分析的危险废物。经分析之后，不属于经营许可范围之内的危险废物，则不予以签订委托合同以及后续的转运工作。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危废贮存中心分区设置具体情况见下表，分区布局见下图，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表 3-1 危废库房分区设置情况

序号	名称	防火分区及面积	存储危废分类	位置
1	1#库房	防火分区一 401.1m ²	酸性物质（133.7m ² ）	危废贮存中心东侧
2	2#库房		碱性物质（133.7m ² ）	
3	3#库房		固体半固体物质（133.7m ² ）	
4	4#库房	防火分区二 401.1m ²	含重金属危废（133.7m ² ）	危废贮存中心西侧
5	5#库房		有机物质（133.7m ² ）	
6	6#库房		其他危废（133.7m 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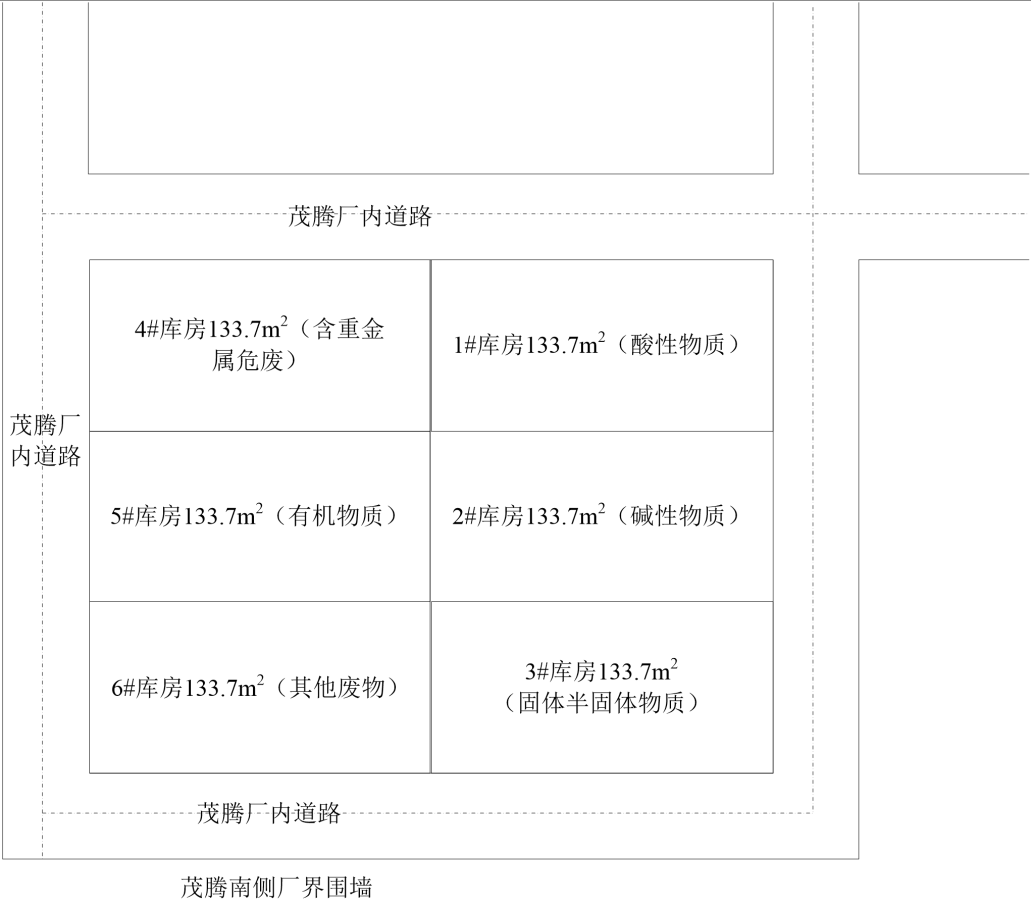


图 3-1 危废贮存中心分区布局示意图

1、废气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的包装桶或包装袋储存，从入厂、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仅产生少量废气。本项

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废酸（HW34）贮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酸性废气，废碱（HW35）贮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碱性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VOCs及恶臭气体。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种类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2 废气产生环节、种类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措施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危废 贮存	1#暂存区（133.7m ² ）	氯化氢、硫酸雾、硫化氢、氟化物	负压收集	“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15m 高排气筒 DA001
	2#暂存区（133.7m ² ）	氨			
	3#、4#、5#、6#暂存区（534.8m ²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臭气浓度	负压收集	“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恶臭气体（NH₃、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摘录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H（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标准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氯化氢	15	100	0.26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酸雾	15	45	1.5	1.2	
氟化物	15	9.0	0.10	0.02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4.0	
甲醛	15	25	0.26	0.20	
硫化氢	15	/	0.33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15	/	4.9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1#~2#暂存区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后，接入“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1#~2#暂存区面积 133.7 m²，高度 6.9m，换气次数取 8 次/h（建筑换气次数参考表），则 1#~2#暂存区排风量=133.7×2×6.9×8=14760.48m³/h，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20000m³/h，处理后废气经过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3#~6#暂存区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后，接入“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3#~6#暂存区面积 534.8m²，高度 6.9m，换气次数取 8 次/h（建筑换气次数参

考表)，则 3#~6#暂存区排风量=534.8×6.9×8=29520.96m³/h。危废贮存区采用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30000m³/h，处理后废气经过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莘辉公司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中的水喷淋系统定期置换排水及办公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因办公区不再租赁安源物流办公室，现依托茂腾厂区南侧板房二层办公区，生活污水由依托安源物流化粪池处理变为依托茂腾公司化粪池处理。本项目废水依托茂腾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茂腾公司厂区总排口接管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最终排入板桥河。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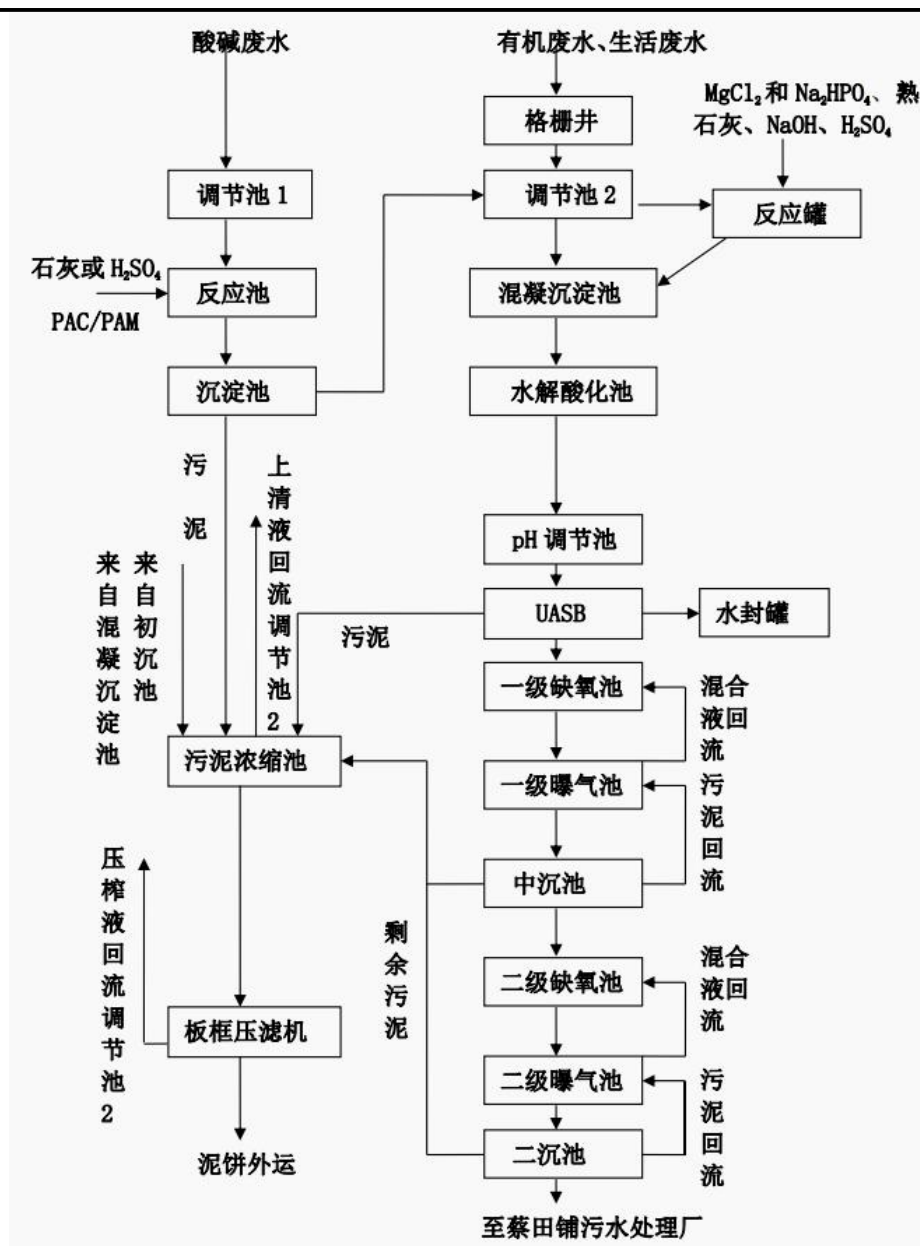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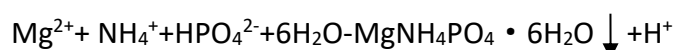


图 3-3 茂腾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茂腾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设置于项目区东部，采用 MAP 法+混凝反应沉淀+水解酸化+UASB+二级 A/O 系统。

MAP 法： NH_4^+ 一般不会与阴离子生成沉淀，而它的某些复盐不溶于水，如磷酸铵镁、磷酸铵锌等。因此，向废水中投加磷酸根离子和特定的金属离子可与高浓度的氨氮结合生成沉淀物，从而将其去除。通常投加镁盐和磷酸盐，使水中的氨氮以磷酸铵镁沉淀形式被去除。这种去除方法称为磷酸铵镁沉淀法，简称 MAP 法。MAP 法的主要过程用以下离子反应方程式来表示：



按照 $\text{Mg}^{2+} : \text{NH}_4^+ : \text{HPO}_4^{2-} = 1.2:1:0.9$ （摩尔比）投加 MgCl_2 和 Na_2HPO_4 ，控制 pH9-9.5，

处理氨氮效果最佳达到 80%以上。

根据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项目变更（年处理 4 万吨液体废化学品）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环验[2016]41 号）实际工艺为 MAP 法+混凝沉淀+水解酸化+UASB+二级 A/O 系统，处理能力为 40t/d。根据企业提供运行记录，实际进水量约 12~24t/d。

本项目喷淋废水依托茂腾污水站，喷淋废水，最大换水量为 1.8t/次（0.13t/d），排水量不超过茂腾污水处理站实际最大进水量的 7.5%。茂腾污水站接收莘辉公司废水后处理量不低于 13.8t/d，不超过 25.8t/d，达设计处理能力 40t/d 的 64.5%。因此，茂腾污水处理站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喷淋废水，满足处理要求。茂腾污水站照片如下：



图 3-4 污水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

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采用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因办公区不再租赁安源物流办公室，现依托茂腾厂区南侧板房二层办公区，在办公区内设置带盖的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3.0	垃圾箱收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贮存转运	废吸附棉	危险废物	固态	3.0	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检验	化验废样品	危险废物	液态/固态	0.5	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4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10.12	袋装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经采取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通过对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分析表明，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污染治理措施有效，能够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3 月 22 日，《关于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2022〕12008 号），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顶山路和珠城路交口西北角，系利用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学品仓库（802.2m²）实施，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最大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1 万吨。项目总投资 1500.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8.26%。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承担并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废水依托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地下水污染。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运营期日常管理和各环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

(七)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关于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2008号）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废水依托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废水依托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2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本项目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装置。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后，接入一套“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20000m³/h，处理后废气经过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30000m³/h，处理后废气经过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按《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执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莘辉公司已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家签订了处置意向协议，本项目固废堆存场所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收集、贮存和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	已落实
5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地下水污染。	已按要求针对危险废物贮存中心地面、裙角、集液井、导流沟等构筑物采取防渗措施，事故池依托茂腾公司已采取防渗措施，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巡检及设施危害，防止地下水污染	已落实

6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运营期日常管理和各环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	已制定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危废经营单位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新站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已落实
7	（七）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	已落实
8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莘辉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正在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按排污许可申请要求，在莘辉公司危废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完成后，完善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申请完成后，将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化，无需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正在落实
9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按更新后的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莘辉公司委托监测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

1、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

(1) 按照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保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质量；

(2)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监测公司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3)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2、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滴定管
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PXSJ-270F
5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碘量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滴定管
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一体式离子色谱仪 /IC6000、电子天平

			/FA2104B9
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8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一体式离子色谱仪 /IC6000、电子天平 /FA2104B
4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 极 法 HJ 955-2018	离子计/PXSJ-270F
5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 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一体式离子色谱仪 /IC6000、电子天平 /FA2104B9
7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 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
8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1) 废气监测**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形式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1#、2#暂存区	排气筒出口 (DN001)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硫化氢、氨	3 次/天，2 天	监测浓度、速率、标干流量；排气筒内径，同步监测大气气象参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范执行
	3#、4#、5#、6#暂存区	排气筒出口 (DN002)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无组织	危险废物贮存	厂界外 4 个点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车间外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茂腾公司化粪池处理，喷淋废水依托茂腾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本次废水监测数据引用茂腾公司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及例行监测数据。

(3) 厂界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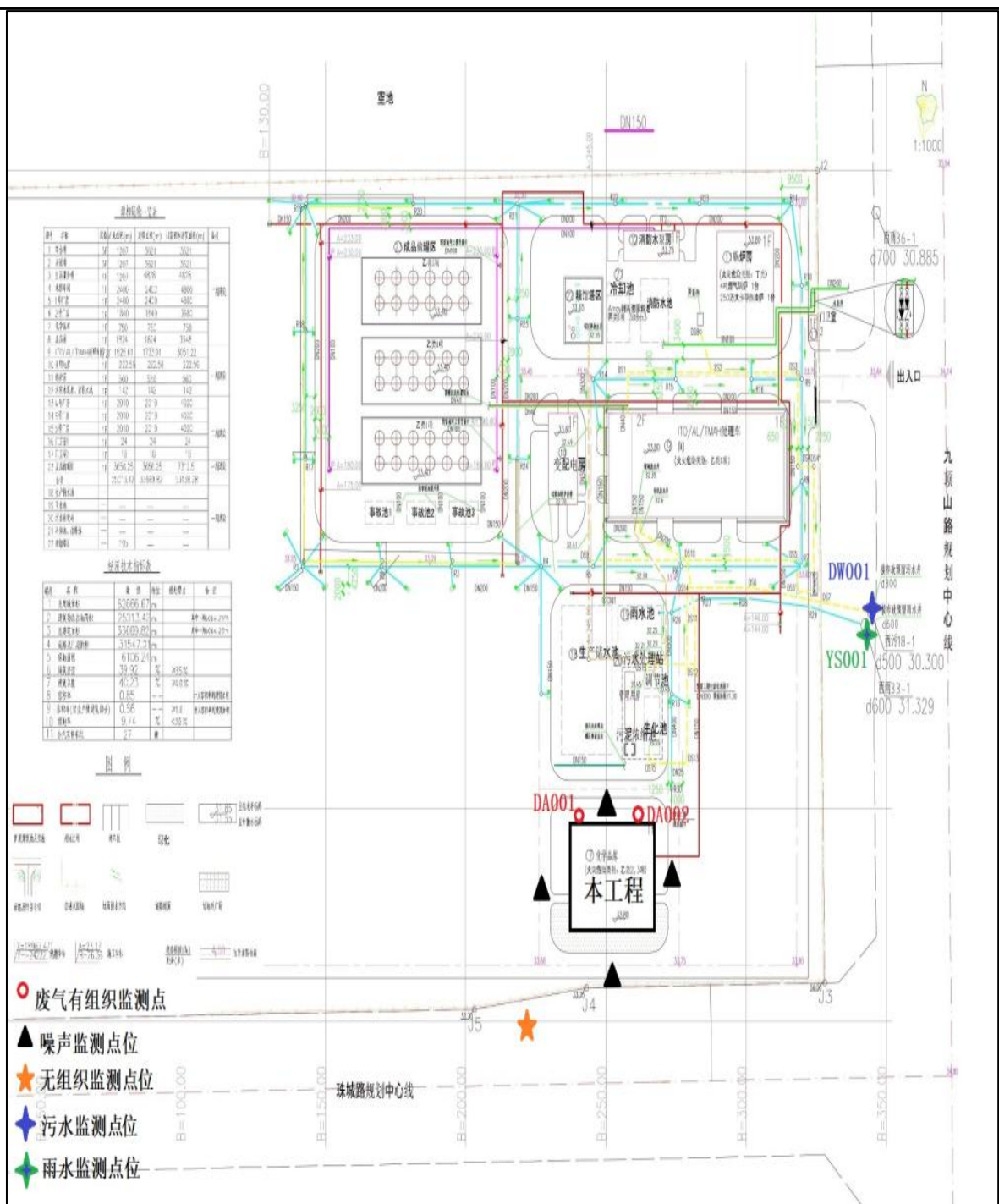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昼、夜等效 A 声级 (Leq)

监测频次：昼、夜各 2 次/天，共 4 次/天，监测 1 天

2、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3、固废检查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袋装密封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危险废弃物库正常投入使用，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具有代表性。

本项目各危废暂存间集气罩顶部收集，收集后经管道接入“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根据废气管线图可知，废气收集管道顶部布设且位于吊顶内，导致无法直接从管道侧面或底部开设采样孔进行常规采样。在吊顶内进行采样操作存在安全隐患，且空间受限，难以实施常规的采样方法。因此考虑另外选择采样口位置，在管道弯头下游或气流稳定段（满足距离弯头等部件一定距离要求）的吊顶外部区域，重新开孔设置采样孔，且该位置便于操作且安全。由于厂区内的布局限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紧邻厂房布置，接入处理装置段管径Φ600mm，管道弯头下游长度约1.5m，不满足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的距离要求。由于无法在进口管道合适位置设置采样孔，决定仅开展排气筒出口采样、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数据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4 年 6 月 14 日	晴	东南	2.4	35.1	100.3
2025 年 1 月 15 日	晴	东北	2.3-2.4	4-5	102.1-102.2

2、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DA001）					
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标干流量(m³/h)		20515	20043	19858	14590	14408	14415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1.12	1.15	1.08	1.9	3.0	2.2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3	0.021	2.77×10 ⁻²	4.32×10 ⁻²	3.17×10 ⁻²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³)	4.34	4.48	4.28	0.60	0.69	0.62
	排放速率(kg/h)	0.091	0.096	0.088	8.75×10 ⁻³	9.94×10 ⁻³	8.94×10 ⁻³
氟	排放浓度(mg/m³)	0.71	0.66	0.81	0.03	0.02	0.03

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6	4.37×10^{-4}	2.86×10^{-4}	4.31×10^{-4}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81	3.17	2.11	3.09	3.15	3.13
	排放速率 (kg/h)	0.058	0.064	0.042	4.51×10^{-2}	4.54×10^{-2}	4.51×10^{-2}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9	0.023	4	3	4
	排放速率 (kg/h)	2.7×10^{-4}	4.1×10^{-4}	4.7×10^{-4}	5.84×10^{-2}	4.32×10^{-2}	5.77×10^{-2}

表 7-2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DA002)					
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标干流量(m ³ /h)		16408	16988	16668	19295	21639	1773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9	2.77	2.76	1.95	1.82	1.83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7	0.046	3.76×10^{-2}	3.94×10^{-2}	3.25×10^{-2}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24	1.21	0.8	1.1	1.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20	1.54×10^{-2}	2.38×10^{-2}	1.77×10^{-2}
臭气	排放浓度(无量纲)	97	84	97	240	269	195

备注：本项目各危废暂存间集气罩顶部收集，收集后经管道接入“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根据废气管线图可知，废气收集管道顶部布设且位于吊顶内，导致无法直接从管道侧面或底部开设采样孔进行常规采样。在吊顶内进行采样操作存在安全隐患，且空间受限，难以实施常规的采样方法。因此考虑另外选择采样口位置，在管道弯头下游或气流稳定段（满足距离弯头等部件一定距离要求）的吊顶外部区域，重新开孔设置采样孔，且该位置便于操作且安全。由于厂区内的布局限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紧邻厂房布置，接入处理装置段管径Φ600mm，管道弯头下游长度约 1.5m，不满足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的距离要求。由于无法在进口管道合适位置设置采样孔，决定仅开展排气筒出口采样、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出口 DA001 氯化氢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3.0mg/m³，排放速率为 0.043kg/h；硫酸雾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4.48mg/m³，排放速率为 0.096kg/h；氟化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81mg/m³，排放速率为 0.016kg/h；氨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3.17mg/m³，排放速率为 0.064kg/h；硫化氢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4.0mg/m³，排放速率为 0.58kg/h。排气筒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2.77mg/m³，排放速率为 0.047kg/h；甲醛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mg/m³，排放速率为 0.022kg/h。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氟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0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甲醛：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kg/h；臭气浓度（无量纲）：2000）。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区内 MF0015#
2024 年 6 月 14 日	氨气	I	ND	0.01	0.01	0.01	/
		II	ND	ND	ND	ND	/
		III	ND	0.01	ND	0.01	/
	硫化氢	I	ND	0.01	ND	ND	/
		II	ND	ND	ND	ND	/
		III	ND	ND	ND	ND	/
	臭氧浓度（无量纲）	I	<10	<10	<10	<10	/
		II	<10	<10	<10	<10	/
		III	<10	<10	<10	<10	/
	甲醛	I	ND	0.11	0.11	0.14	/
		II	0.05	0.14	0.08	0.05	/
		III	0.05	0.11	0.08	0.11	/
	非甲烷总烃	I	1.10	1.34	1.30	1.76	2.08
		II	1.17	1.33	1.32	1.51	2.03
		III	1.14	1.36	1.37	1.79	2.06
	氟化物（μg/m ³ ）	I	1.3	1.8	1.8	2.1	/
		II	1.3	1.9	1.7	2.3	/
		III	1.5	2.0	2.0	2.2	/
	氯化氢	I	ND	ND	ND	ND	/
		II	ND	ND	ND	ND	/
		III	ND	ND	ND	ND	/
	硫酸雾	I	ND	ND	ND	ND	/
		II	ND	ND	ND	ND	/

		III	ND	ND	ND	ND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无组织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0.2mg/m³；硫酸雾：1.2mg/m³；氟化物：0.02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甲醛：0.2mg/m³）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标准值要求（硫化氢：0.06mg/m³；氨：1.5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20）。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中的水喷淋系统定期置换排水及办公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依托茂腾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茂腾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本次废水监测数据引用茂腾公司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及例行监测数据。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茂腾公司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各项因子 pH、COD、BOD₅、氨氮、SS 日均值监测指标符合本次验收采用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仪编号	AWA6022A	校准结果	/
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6		54		
N2	厂界南侧	56		52		
N3	厂界西侧	57		53		
N4	厂界北侧	58		54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化验废样品、贮存过程中废吸附棉。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在办公区内设置带盖的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运过程少量泄漏物料会采用吸附棉吸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袋装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相应贮存区（6#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化验室需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化验，产生化验废样品，经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相应贮存区（6#贮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经袋装密封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莘辉）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由茂铭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天汇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位于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和珠城路交口西北角，占地面积 802.2m²。

“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经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备案，项目编码为：2110-340163-04-05-683247。2022 年 3 月 22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2008 号）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2 月基本建设完成。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首次申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7006)企业自发证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未开展经营，2024 年 3 月开始收集危废，并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 年 6 月 14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监测公司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风险废弃物库正常投入使用，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具有代表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工程建设内容，部分变动内容见下表。

表 8-1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办公区	依托合肥市安源物流有限公司 5 楼办公室	现依托茂腾厂区南侧板房二层	办公区变动导致产生的生活污水现改为依托茂腾化粪池处理	便于就近管理	无

由上表可知，企业现依托茂腾厂区南侧板房二层，设置办公区，不再租赁安源物流办公室，因办公区变动导致产生的生活污水现改为依托茂腾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结合监测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报告编制单位现场调查，调查结果表明：

1、废气环境影响调查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出口 DA001 氯化氢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3\text{kg}/\text{h}$ ；硫酸雾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4.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96\text{kg}/\text{h}$ ；氟化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8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6\text{kg}/\text{h}$ ；氨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3.1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64\text{kg}/\text{h}$ ；硫化氢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58\text{kg}/\text{h}$ 。排气筒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2.7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7\text{kg}/\text{h}$ ；甲醛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22\text{kg}/\text{h}$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氟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10\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甲醛：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无量纲)：2000)。验收监测期间，各无组织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 $0.2\text{mg}/\text{m}^3$ ；硫酸雾： $1.2\text{mg}/\text{m}^3$ ；氟化物： $0.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甲醛： $0.2\text{mg}/\text{m}^3$)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标准值要求(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氨：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20)。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中的水喷淋系统定期置换排水及办公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废水依托茂腾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茂腾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本次废水监测数据引用茂腾公司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及例行监测数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茂腾公司总排口出水水质稳定，各项因子 pH、COD、BOD₅、氨氮、SS 日均值监测指标符合本次验收采用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3、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监测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化验废样品、贮存过程中废吸附棉。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经袋装密封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验收结论

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
- 3、加强设备的保养及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和珠城路口西北角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1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1 万 t/a		环评单位	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1）30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694129617Q001V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		所占比例（%）		8.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2		所占比例（%）		8.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1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8760		
运营单位	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	—	—	—	—	—	—	
	VOC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备案；
- 2、环评批复文件；
- 3、项目用地文件；
- 4、营业执照；
- 5、排污许可证；
- 6、危废合同；
- 7、监测报告；
- 8、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茂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3、平面分区及防腐防渗图
- 4、厂区雨污管网图
- 5、厂区废气管线图
- 6、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布置图
- 7、本项目与合肥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8、新站区 B2 区控制规划图

附件1 项目备案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40163-04-05-683247	
项目法人	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100MA2WJDW29B				
建设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_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环保		国标行业	危险废物治理	
项目详细地址	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站工业区九顶山路以西珠城路以北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的化学品仓库（乙类，面积为802.2平方米）改造建设成危废贮存仓库，配套设施建设以及设备（如风机、叉车、尾气处理器等）购置、安装等。项目涉及35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主要危险废物有：木材防腐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染料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预计实现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1万吨，年均销售额收入1026.26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00.93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285.42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500.93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 2021年11月09日				
备注	项目涉及规划、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问题，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2〕12008号

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10-340163-04-05-683247）等相关材料收悉。经专家现场勘查、会议评审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顶山路和珠城路交口西北角，系利用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学品仓库（802.2m²）实施，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项目，最大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1万吨。项目总投资1500.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4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8.26%。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承担并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废水依托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地下水污染。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运营期日常管理和各环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

（七）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



附件3 项目用地文件

合新站 国用 (2016) 第 00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合肥茂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九顶山路以西、珠城路以北		
地 号	Y70812	图 号	3536.84-528.57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年8月5日
使用权面积	28539.8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8539.84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合肥市

2016 年 1 月 29 日

合肥市人民政府 (章)

2016 年 1 月 29 日

合肥市土地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局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022508339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附件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JDW29B(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植露芬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
污染处理；大气污染处理；从事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固
体废物治理；危险废弃物处置；环保管家；市政公用工程、土方工
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环卫设施、消防器材、化
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活性炭销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保
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市容巡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
（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 所 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与东方大道交口安
源物流办公楼5楼515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00MA2WJDW29B001V

单位名称：合肥莘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与东方大道交口安源物流办公楼5楼515

法定代表人：植露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站工业区九顶山路以西珠城路以北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WJDW29B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14日至2028年07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4日